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實習心理師諮商實習要點

105年3月9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1月6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6月1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6月14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修正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心理、輔導或諮商相關系所主修諮商心理學程研究生,有理論及實務相互印證之諮商實習機會,使具備諮商心理師考試資格,以培養諮商專業工作人才,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實習心理師諮商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實習目標

- (一)增進實習心理師對大學校院學生輔導與諮商工作之認知和瞭解。
- (二)提昇實習心理師從事心理衡鑑、個別諮商及團體諮商等專業知能。
- (三)提昇實習心理師規劃與執行心理健康推廣與心理教育活動之能力。
- (四)增進實習心理師在大學校院內外進行資源連結與系統合作之能力。

二、實習心理師資格

本要點所稱「實習」包括「全職實習」和「兼職實習」。「全職實習」係指以全職連續為之,於本中心專業督導下所進行之諮商實作訓練,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 43 週或 1500 小時以上。「兼職實習」係指就讀碩士以上學位在學期間(非全職實習)修習之諮商兼職實習相關課程。

(一)全職實習心理師:

目前就讀或已畢業於國內外心理、輔導、諮商等相關系所,修畢諮商心理學相關課程,完成諮商兼職(課程)實習且成績及格,同時對大學校院學生輔導與諮商工作 之內涵有興趣者。

(二)兼職實習心理師:

目前就讀於國內心理、輔導、諮商等相關系所,修畢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領域課程 至少一學科、諮商倫理與法規領域課程至少一學科、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領域課程 至少一學科,同時對大學校院學生輔導與諮商工作之內涵有興趣者。

三、實習心理師招募

本中心每學年公開辦理招募,招收全職或兼職心理師若干名。招募時間與方式另行公告之。有意願至本中心實習者,需於招募公告期限內備妥書面資料提出申請。本中心組成 甄選小組進行資料初審,通過者再依公告時間進行諮商實務演練和面試等,最後個別通 知申請結果。

四、實習時間

(一)全職實習

全職實習以一學年為原則,自當年度7月1日起至次年度6月30日止,特殊情況另議。值班時間與地點配合本校蘭潭、民雄、新民三校區之需要,作整體規劃與安排,每週至少四個全天班,平均不超過40小時(含接受個別督導1小時及團體督導),逢例假日不必補班。必要時須配合本中心諮商輔導工作之實際運作,出席中心會議或

重大活動,於晚間或假日辦理活動,可排定補休假。

(二)兼職實習

兼職實習以一學期為原則。第一學期兼職實習期間以自當年9月1日起次年1月31日止;第二學期兼職實習期間以自次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值班時間與地點配合本校蘭潭、民雄、新民三校區之需要,作整體規劃與安排,每週實習時數依排定班數固定值班至少12小時(3個半天),逢例假日不必補班。團體諮商另擇適當時間進行。

五、實習內容

- (一)**初次晤談**:透過初談廣泛性瞭解來談學生之困境與需求,說明諮商架構與知情同意 文件,並完成初次晤談紀錄表。
- (二)心理測驗/衡鑑:包含個別、班級或團體心理測驗之實施、計分、分析及解釋。
- (三)**個別諮商**:為主動來談或經轉介來談的學生提供個別諮商服務,每週以平均 6-8 人 次為原則。
- (四)小團體諮商:每學期至少主導帶領一個諮商團體。
- (五)**班級輔導/心理健康講座**:以本校學生為對象,結合團體輔導方案設計,提供主題式 心理健康講座、專題演講或工作坊帶領。
- (六)**心理健康推廣活動**:如主題輔導週、體驗學習活動、志工培訓、輔導幹部訓練、心理健康文宣刊物編輯等。
- (七)高關懷個案輔導:協助心理師進行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危機或高風險個案處理, 協助資源連結和系統合作等。
- (八)專業會議:參與個案協調會、個案研討會、專業研習會議、個別或團體督導會議等。
- (九)研究評鑑:參與本中心各項研究或調查、資料蒐集與分析、成果報告撰寫等。
- (十)**輔導行政**:以團隊合作方式,協助本中心研擬輔導工作相關計畫、辦理各項活動<u>及</u> 會議、支援輔導行政工作、執行直接服務時的行政工作等。
- (十一)**基本工作態度**:工作上具備良好的態度,包括自我覺察及反思能力、出缺席情形、專業及工作倫理上的遵守。

【備註:全職實習心理師從事前四項實習時數合計需達全學年 360 小時以上;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合計應達 100 小時以上或依課程之規定時數。】

六、實習心理師督導規定

- (一)**行政督導**:本中心主任擔任全體實習心理師之行政督導,指派本中心符合督導資格 的專兼任諮商心理師擔任實習心理師之督導,並統籌分派各項輔導行政事務。
- (二)專業督導:本中心由符合諮商督導資格的專兼任諮商心理師擔任實習心理師之專業督導,協助實習心理師完成諮商實習期間之直接服務與間接服務時數,滿足《心理師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所屬學校及本中心之各項實習規定。
- (三)專業督導時數:本中心專業督導提供全職實習心理師每週至少1小時、全年至少50小時之個別督導;兼職實習心理師每週至少1小時、全年至少18小時之個別督導。 實習期間,每週平均提供至少2小時的團體督導或研習,含團體督導、個案會議、 實習機構會議、輔導知能研習及經實習機構核可的研習課程等。

七、實習心理師權利與義務

(一)實習心理師應依行政程序與本校簽訂實習契約。

- (二)實習期間由本中心提供必要之個人電腦、辦公桌椅,及需用之軟硬體設備。
- (三)實習心理師均為無給職,亦不另支付交通費或提供住宿;但得視中心經費狀況,酌 予提供工作津貼。
- (四)實習心理師須遵守本中心實習心理師差勤管理要點,實習總時數應達《心理師法》 基本要求與中心規定要求,並於實習結束檢附出缺勤紀錄。因故不能值班時須事先 填具請假單,並另行補足實習時數。
- (五)實習心理師需準時完成相關之諮商實習記錄與作業:
- 1. 每次初次晤談後撰寫初次晤談記錄表,並交由專業督導審閱。
- 2. 每次個別諮商後撰寫個別諮商紀錄表,並交由專業督導審閱,接受督導。
- 3. 團體諮商於招募前撰寫團體諮商方案計畫,並與專業督導討論確認後始進行成員招募。每次團體結束後撰寫團體諮商紀錄,團體結束後繳交團體成果報告與省思,交由專業督導審閱,接受督導。
- 4. 班級輔導或心理健康講座於督導下進行,並將相關檔案、照片存檔於中心。針對高關懷、高風險或危機個案撰寫心理衡鑑或個案評估報告,提交個案研討會討論。
- 5. 每月繳交實習時數統計表,交由中心審閱。
- 6. 每學期諮商實習結束前一週繳交諮商實習成果與心得報告。
- (一)實習期間,實習心理師應遵守本中心一切規定及專業倫理守則,保護當事人之隱私 與權利,並應虛心且認真學習,隨時接受專業督導和行政督導之指導。
- (二)從事輔導行政工作,如涉及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及利用,請恪守工作倫理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密,以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運用。
- (三)對本中心規定或督導要求有不同意見時,實習心理師應以開放的態度與督導當面討論,達成共識,並應遵守辦公室禮儀。
- (四)為維護個案權益,實習心理師進行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時,必須先徵得個案書面同意後始得錄音或錄影。在本中心接案之錄音、錄影與書面資料,一律不得攜出,惟因接受實習課程授課教師督導之需,則須事先徵得本中心同意。
- (五)實習結束,經考評合格者,本校將依實習時數、工作內容等開立實習證明書。

八、實習心理師實習成績考核

- (一)實習心理師實習成績考評方式依據「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心理實習及實習機構審查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實習成績考核每學期七十分為及格。
- (二)實習工作週誌應詳列每週實習內容與時數,依本要點第五條實習內容第一項至第四項,全職實習心理師合計應達 9 週或 360 小時以上;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合計應達 100 小時以上或依課程之規定時數。未達要求之基本時數者實習成績不予及格。
- (三)本中心實習心理師實習成績考核由專業督導和行政督導共同評分,評分項目即是實習工作項目,包括初次晤談、心理測驗/衡鑑、個別諮商、小團體諮商、班級輔導/心理健康講座、心理健康推廣活動、高關懷個案輔導、專業會議、研究評鑑、輔導行政。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諮商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書。
- (四)本中心由行政督導與專業督導據所屬學校之考評表提供評量成績;行政督導和專業督導評量成績分別彌封交付實習心理師所屬學校實習課程授課教師。

九、實習心理師中途終止實習契約

實習心理師實習期間,若實習狀況不符合本中心要求,或本中心的實習條件不符合實習心理師之實習要求,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契約。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本中心得中途終止實習契約並知會實習課程指導老師及實習心理

師,且不授予實習證明書:

- (一)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發生無故缺席者或工作態度不佳,經提醒仍未改善者。
- (二)缺班(含請假)時數達總時數 20%以上且未補班者。
- (三)違反專業諮商倫理或有重大過失,有具體事實經中心會議認定者。
- (四)機構對實習生之專業知能有疑慮時,依據機構督導填寫「實習心理師考核評量表」 後,評分未達70分並經中心會議認定者。
- (五)若因實習心理師個人重大事故或突發事件造成無法繼續完成實習工作,得由本校開立已完成實習之時數證明書。

十、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